

松山湖洋南路一期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HASHC1231099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山湖洋南路一期新建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松〔2022〕4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 (批准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松山湖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松山湖洋南路一期新建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HASHC12310995。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松山湖。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洋南路一期道路全长约 230 米，道路标准红线宽 36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桃园路抬升改造路线全长约 270 米，道路红线宽 14~34 米，双向 2~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1.35 米，给水管最大管径为 0.3 米。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4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松山湖洋南路一期新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土石方、拆除现状水泥路面及人行道、拆除现状标志牌及栏杆、清表、软基处理、路基、路面、边坡防护、挡土墙、新旧道路搭接、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缘石等；（2）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牌、标线、信号灯控制、电子警察、交通疏解等；（3）给排水工程，含现状给水管抬升加固、箱涵破除修复、检查井抬升加固、管槽支护、管线保护、给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类阀门等管道附件安装、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电气工程，含现状电力井及通信人孔抬升加固、电力管线及通信

管线敷设、新建路灯灯杆灯具及基础、路灯安全接地系统、照明供配电控制系统、照明管线敷设、各种井类砌筑、迁移现状灯杆、现状路灯抬升等；(5)绿化工程，含乔木迁移、种植土、乔木花草种植、绿化养护（养护期6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建档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中所列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方可被邀请参加本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